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參組、行動電源參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文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及施用毒品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可見其素行不佳，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人趙令帆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藍芽耳機3組、行動電源3盒，均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74號

被 告 蔡文龍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4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

店，竊取趙令帆所有放在機台內之藍芽耳機3組、行動電源3盒(價值共計新臺幣〔下同〕4,500元)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趙令帆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趙令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文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令帆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竊盜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4500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3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